静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實行細則

民國 105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二章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,其發給獎項分「績優入學獎學金」、「獎助學金」以及「<u>學、</u> <u>碩士一貫生</u>入學獎勵」三類,獎學金以優先發放為原則,餘額為當年度之助 學金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:碩士生一、二年級。
 - 一、績優入學獎學金:於入學第一學年頒發予甄試或招考入學正取第一名入學就讀者;若第一名未入學就讀,則由系主任審酌頒發予第二名入學就讀者。當年度未有符合資格之申請案件,則本項獎學金可流用於獎助學金。
 - 二、獎助學金:「獎學金」比例不得高於30%,餘額為「助學金」。「獎學金」提供一、二年級學期成績排名第一及第二名者申請(一年級第一學期不得申請);「助學金」凡屬本系研究生者,均應申請助學金;惟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同意者,得免申請。
 - 三、<u>學、碩士一貫生</u>入學獎勵:碩士入學當學期發給15,000元獎學金。 獲獎學生第二學期若無懲處紀錄且其前學期學業成績達75分以上者,得 續獲獎勵。

四、除了「學、碩士一貫生入學獎勵」外,上列各項獎助金不得同時申請。

- 第四條 各項研究生獎助學金以當年度合格申請者人數均分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支領本辦法各項研究生助學金之研究生應協助教學行政相關工作,並以系所 公共事務為原則,其工時之計算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凡已請領各項研究生助學金之研究生,若有工作表現不佳狀況,得酌予減少 其請領金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或修訂時,由系務會議審議之。